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沪知局〔2023〕18号

关于确定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项目
承担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和相关申报通知要求，经自主申报、条件审核、绩效核验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现确定上海农商银行、兴业银行上海分行、上海银行、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、江苏银行上海分行、浦发银行上海分行、太平洋安信农保上

海分公司、人保财险上海市分公司、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为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项目承担单位。

望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需求支持力度，有效提升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规模。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
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